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肖鹏、徐曙、侯向京、纪福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东、张述华、杨光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同行业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定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标准。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及同行业实际情况，体现了对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单润泽、苏中锋、隋国军

2019年2月11日